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 主要交易

### 有關收購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49%股權

財務顧問

---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6頁。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內。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7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II-1  |
| 附錄三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 III-1 |
| 附錄四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br>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 | IV-1  |
| 附錄五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                      | V-1   |
| 附錄六 — 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 .....                      | VI-1  |
|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 VII-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協議」            | 指 | (1)股權轉讓協議；及(2)合資企業合作合同                                                      |
| 「估值」              | 指 | 將由香港專業估值師於不遲於生效日期之相關參考日期出具之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之估值                                    |
| 「聯繫人」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白洋特許經營協議」        | 指 | 宜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目標公司就白洋工業園之天然氣經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即宜昌高新區白洋工業園天然氣特許經營協議書 |
| 「白洋裝備園」           | 指 | 枝江白洋裝備工業園                                                                   |
| 「白洋工業園」           | 指 | 宜昌高新區白洋工業園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寶橋融資」或<br>「財務顧問」 | 指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該等協議詳情                                           |

---

## 釋 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交易」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股權轉讓之總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股權轉讓協議之生效日期，即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當日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經股權轉讓擴大之本集團                                                    |
| 「股權轉讓」    | 指 |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目標公司之49%股權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由買方、賣方及熊先生就股權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 「第一份五峰協議」 | 指 | 由宜昌昆侖及五峰土家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即五峰民族工業園（枝江白洋）天然氣特許經營協議書 |

---

## 釋 義

---

|             |   |                                                                            |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環球戰略控股」    | 指 |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顧家店鎮」      | 指 | 顧家店鎮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湖北標典」或「賣方」 | 指 | 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北天能天然氣利用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90%股權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合資企業章程」    | 指 | 目標公司之新憲章文件,將於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及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後生效                                          |
| 「合資企業合作合同」  | 指 | 由(其中包括)買方、賣方及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合資企業合作合同,將於有關政府當局及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後生效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目標公司、湖北標典（前稱湖北天能）及熊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 「諒解備忘錄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諒解備忘錄                                                                            |
| 「熊先生」     | 指 | 熊崧淦先生，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李先生」     | 指 | 李萬清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目標公司10%之股權並為合資企業合作合同之訂約方                                                                          |
| 「第177號通知」 | 指 | 枝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說明函件，即《市住建局關於同意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在枝江經營管道天然氣情況說明的函》                                        |
| 「經營權區」    | 指 | 白洋工業園、白洋裝備園、姚家港化工園、顧家店鎮及五峰工業園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配售36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800,000港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諒解備忘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待售權益」    | 指 | 賣方注資人民幣14,700,000元之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9%                                                  |
| 「第二份五峰協議」 | 指 | 由目標公司、宜昌昆侖及五峰土家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就更改第一份五峰協議之主體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訂立之三方協議，即有關《五峰民族工業園（枝江白洋）天然氣特許經營協議書》主體變更的三方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該交易」     | 指 | 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

## 釋 義

---

|            |   |                                           |
|------------|---|-------------------------------------------|
| 「五峰特許經營協議」 | 指 | 第一份五峰協議及第二份五峰協議                           |
| 「五峰工業園」    | 指 | 五峰民族工業園                                   |
| 「姚家港化工園」   | 指 | 枝江姚家港化工園                                  |
| 「宜昌昆侖」     | 指 | 宜昌中石油昆侖天然氣有限公司，為枝江項目之前項目擁有人並為五峰特許經營協議之訂約方 |
| 「枝江項目」     | 指 | 目標公司營運之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公司之資料－枝江項目」一段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2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執行董事：

魏月童 (主席)

翁凜磊

范衛國

鄭健鵬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祝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

關倩兒

梁傲文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49%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及該等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熊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將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之49%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李先生訂立合資企業合作合同，其中載有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及合資企業合作合同及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企業合作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

(ii)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賣方之業務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提供天然氣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銷售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及

(iii) 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賣方之最終控股股東。就董事所深知，熊先生現時並非從事與目標公司相類似之業務（除彼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熊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49%股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買方毋須對賣方就待售權益作出之任何承諾或待售權益施加之責任或限制承擔任何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股權轉讓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首期付款佔代價之50%，買方須於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惟獲買方書面豁免者除外）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中期付款佔代價之10%買方須於目標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當日起計6個月內支付，前提為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及餘下40%代價，買方須於目標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當日起計12個月內支付，前提為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或獲買方書面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件（除本通函「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第1、2、9及14項條件已達成外）尚未達成，而本集團尚未支付代價之任何部分。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根據(i)預計一期枝江項目估值之49%（詳情請參閱「先決條件」一段第(14)項條件）；及(ii)如本通函「進行該交易的因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包括中國之長期天然氣消耗需求及目標公司之供氣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開始後將產生之穩定收入流）而釐定。

由於一期枝江項目仍在發展階段，目標公司尚未開始供氣，且仍處於淨虧損狀況，其支持管道建築之主要資金來源為賣方給予之財務資助（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公司之資料」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各節），賣方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一期枝江項目估值釐定代價，實屬適宜，因為已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視乎下文「估值方法及假設」分段所載之假設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發出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全部股權估值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212,500,000港元），而相應估值之49%為人民幣83,300,000元（相當於約104,125,000港元）。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代價（即50,000,000港元）之首期付款。就代價餘額約50,0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透過配售新股份或債務融資或來自環球戰略控股的股東貸款支付。

本公司正就可能配售新股份或債務融資與若干財務機構進行磋商，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環球戰略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發出之承諾函件，據此，環球戰略控股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免息財政支持，以應付本集團可能面對之任何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以及落實該交易。

本公司將就日後任何配售新股份、債務融資及／或股東貸款遵守適用創業板上規規則。雖然環球戰略控股已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免息無條件財務支持，惟概不保證環球戰略控股日後會否撤回其根據承諾對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支持，因此，本集團或需尋求其他方法以取得額外融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5,200,000港元。

### 估值方法及假設

就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9.61條而言，由中和邦盟採用收入法編製之目標公司業務估值構成溢利預測，因此，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9.62條之規定適用於股權轉讓。

董事認為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權之業務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董事已審視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及與中和邦盟商討達成估值之方法及假設。

---

## 董事會函件

---

### 主要假設

估值報告提及，在估值過程中，目標公司之溢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已取得或可應要求取得任何授權實體簽發且將對目標公司一期枝江項目之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一切牌照；
- (b)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d) 目標公司之核心營運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e)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乃由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及
- (f) 概不會出現將對目標公司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人為干擾或天災。

董事認為該估值報告之假設為完整、公平及合理。

### 溢利預測

董事已審閱有關估值報告的溢利預測，並基於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認為溢利預測誠屬公平及合理，就接納溢利預測而言，董事已考慮(i)中國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ii)如「進行該交易的因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一期枝江項目的業務前景，及(iii)股權轉讓及枝江項目為本公司提供理想機會可擴大其收入基礎及獲得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估值報告的更多資料

茲提述本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一段，及董事已進一步審閱及同意以下資料：

- (a) 第V-14頁「折現率」一段，釐定折現率的參數包括：(i)股權成本乃根據估值報告所載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得出，為15.92%；(ii)債務成本乃基於目標公司預計貸款利率及參考目標公司現時借款利率，為9.74%；及(iii)所得稅率乃基於經評估企業適用稅率，為25%。基於上文所述，折現率為13.95%。
- (b) 第V-20及V-21頁「處境分析」一段，估值之主要假設為已取得或可應要求取得任何授權實體簽發且將對目標公司一期枝江項目之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一切牌照。為從事天然氣供應業務，目標公司須就一期枝江項目取得由宜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出具的燃氣經營許可證。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須待目標公司就一期枝江項目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後方告完成。倘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前述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將終止而該交易將不會進行。因此，在一期枝江項目所需許可證（包括燃氣經營許可證）未能取得之情況下，該交易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敏感度分析

中和邦盟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釐定折現率變動對估值結果的影響。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 折現率絕對變動 | 所採用折現率 | 市值<br>(人民幣元) | 市值變動<br>百分比 |
|---------|--------|--------------|-------------|
| +2%     | 15.95% | 137,000,000  | -19.4%      |
| +1%     | 14.95% | 153,000,000  | -10.0%      |
| 0%      | 13.95% | 170,000,000  | 0.0%        |
| -1%     | 12.95% | 190,000,000  | 11.8%       |
| -2%     | 11.95% | 213,000,000  | 25.3%       |

折現率為投資者要求之回報，當中計及目標公司涉及之相關風險因素。

### 目標公司之天然氣業務之發展階段

目標公司正處於發展階段，目標公司仍未產生任何收入。本公司不能保證目標公司於天然氣供氣業務將取得成功，或目標公司可實現目標公司管理層在其溢利預測（估值報告建基於此預測）所估算之預期回報水平。

### 目標公司之業務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中國天然氣市場之規限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受其營業地點－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中國天然氣市場所規限，中國以天然氣為燃料來源之長遠需求，可能受到其他替代性能源在商業、社會及政治角度之相對受歡迎程度所影響，其可能會影響對天然氣之需求，繼而影響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視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之公平值之業務估值所依據之貼現估計未來現金



---

## 董事會函件

---

流量之算術計算。財務顧問已與本公司商討溢利預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及財務顧問函件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本通函附錄六。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目標公司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且李先生已書面確認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就待售權益（授予李先生優先購買權，可根據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購買其他股東之股權）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或限制股權轉讓的權利；
- (2) 目標公司已經就股權轉讓取得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的所有第三方（倘目標公司與其他第三方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需要股權轉讓相關第三方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目標公司的債權人、供應商及／或客戶）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包括目標公司的中國主要往來銀行就股權轉讓發出之同意）；
- (3) 目標公司已以其名義完成一期枝江項目的全部竣工驗收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環保、安全、規劃、水土保持、消防等），並已向買方提供令其滿意的證明文件；
- (4) 目標公司已與上游天然氣供氣公司簽立供氣協議或意向書，其中訂明向目標公司供應天然氣之價格及數量；

---

## 董事會函件

---

- (5) 目標公司已取得由宜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出具的燃氣經營許可證；
- (6) 白洋特許經營協議仍然合法、有效、正常履行，沒有任何違約，以及據此授出的天然氣特許經營權沒有被撤銷、取消、變更或可能被撤銷、取消、變更；
- (7) 第一份五峰協議書及第二份五峰協議書仍然合法、有效、正常履行，沒有任何違約，以及據此授出的天然氣特許經營權沒有被撤銷、取消、變更或可能被撤銷、取消、變更；
- (8) 第177號通知仍然有效，以及目標公司持有權利可於枝江姚家港化工園、枝江白洋裝備工業園及顧家店鎮的整個範圍投資、興建及經營天然氣管道項目，而沒有其他營運商於該等範圍經營；
- (9) 熊先生、李先生已與目標公司簽立了保密及競業禁止協定，其內容令買方信納，據此，（其中包括）李先生及熊先生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有關目標公司的機密資料，且李先生及熊先生已各自承諾，李先生及熊先生以及彼等之近親及關聯人士均不得(i)受僱擔任與目標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職位；(ii)直接或間接參與對目標公司或其相聯公司利益構成或將構成衝突的任何競爭業務；或(iii)以任何方式支持目標公司的競爭對手，直至彼等各自不再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日滿兩週年為止；
- (10)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及其他相關方已經為簽立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了一切依法所需之協議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合資企業合作合同以及合資企業章程），並且已就股權轉讓及／或其他相關事宜向中國宜昌市及湖北省主管商務政府機構及發展及改革政府機構取得批文、辦理登記及／或向一切主管部門備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1)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及截至支付代價的首期款、中期款和／或尾款之日），股權轉讓協議各方、李先生及目標公司應一直履行並遵守其依據股權轉讓協議、合資企業合作合同及合資企業章程須履行和遵守的所有義務、承諾、保證和約定，且股權轉讓協議各方、李先生及目標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承諾及保證皆為真實、準確的，且沒有任何遺漏及誤導成分；
- (12) 截至支付代價首期款、中期款和／或尾款之日，不曾發生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變化、情況、法律程序、索賠、要求或政府命令；
- (13) 賣方、熊先生和目標公司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14) 買方已取得香港合資格專業商業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其中於有關參考日期（不遲於生效日期）目標公司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0港元）；

所有條件僅可由買方豁免，惟第1、5、6、7、8、10及13項條件除外，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第1項、第2項、第9項及第14項條件已獲達成。此外，誠如賣方告知，目標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

### 終止

於以下情況下，買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或附加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企業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i)合資企業合作合同及／或合資企業章程遭終止；(ii)買方合理認為在悉數結付代價前，目標公司之法律或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已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iii)（無論出於何種原因）目標公司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就該交易向主管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宜昌市及湖北省主管商務政府機構及發展及改革政府機構）取得批准及完成有關該交易的登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倘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一訂約方違反其責任、聲明、保證或承諾，則非違約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倘違約方未能於30個營業日內作出修正，則違約方須承擔損失。

---

## 董事會函件

---

### 完成交易

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完成交易將於訂約方協定之日期落實。

### 合資企業合作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及

(iii) 李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李先生已確認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賣方或熊先生並無關連及現時並非從事與目標公司相類似之業務（除彼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外）

買方、賣方與李先生訂立合資企業合作合同，當中載列上述訂約方就彼等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權利及責任。待中國政府當局批准後，目標公司將取得合資企業合作執照，由合資企業合作執照出具當日起計執業期限為30年。合資企業合作合同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1) 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7,500,000港元），並經已繳足，於完成交易後將由買方、賣方及李先生分別擁有49%、41%及10%。

#### **(2)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合資企業合作合同各方將對其他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倘任何一方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呈出售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而目標公司其他權益持有人不選擇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有關權益持有人可行使其隨售權，根據銷售權益持有人所提呈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予該人士。賣方及李先生已向買方承諾，未獲買方書面同意，彼等各自將不會

---

## 董事會函件

---

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不論以饋贈或其他轉讓方式）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就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對任何其他人士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且賣方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變更，以及不會就於賣方之權益設置產權負擔或其他事宜。

### **(3) 不競爭承諾**

賣方及李先生已承諾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經營或涉及與目標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任何業務。

### **(4)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而賣方、李先生及買方有權分別提名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買方提名，倘票數相等，則彼除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目標公司之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而賣方及李先生有權共同提名一名監事，買方有權提名一名監事，而一名監事將由目標公司僱員透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提名。

### **(5) 額外資金**

額外資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7,500,000港元）為將由中國主管商務部門批准之目標公司之(i)註冊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7,500,000港元）及(ii)總投資額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75,000,000港元）之差額。

有關額外資金是日後目標公司以目標公司及任何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股東貸款形式取得境內或境外融資之靈活方式。有關貸款之重大條款（包括利率及期限）須經目標公司與有關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進一步磋商而定。

將提供予目標公司之有關股東貸款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股權產生影響，因為額外資金並非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之一部分，亦非代價。買方或其他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毋須作出強制性承諾（即彼等不須）提供部分或全部有關金額的額外資金予目標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及本公司無意提供額外資金予目標公司，但將持續審閱及評估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融資需求，其中計及多項因素，如目標公司於其開展一期枝江項目之天然氣業務後之財務表現、市況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外部融資條款。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提供任何可能財務援助予目標公司之規定。

### **(6) 註冊股本增加或減少**

註冊股本增加或減少須由目標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批准，並須取得相關政府當局同意。倘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則目標公司所有股東將有權優先根據彼等當時於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權按比例向額外註冊股本注資。

### **(7) 溢利分派**

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之分派比例為買方49%、賣方41%及李先生10%。

### **(8) 違反合資企業合作合同**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非違約方可對目標公司進行清盤，而倘違約方未能於四十五個營業日內修正有關事件，則其須就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 **(9) 終止合資企業合作合同**

倘發生以下情況，於接獲買方發出之通知後，合資企業合作合同將告終止：  
(i) 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企業章程遭終止；或(ii) 合資企業合作合同之訂約方尚未就相關政府當局要求對合資企業合作合同所作之重大修訂達成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分別由賣方及李先生擁有90%及10%。現時目標公司之營業執照由出具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計期限為20年。

待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合作合資企業，分別由買方、賣方及李先生擁有49%、41%及10%。目標公司由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出具合資企業合作執照當日起計執業期限為30年。

### 目標公司之業務

目標公司已獲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出興建及經營一期枝江項目之批文，其主要從事投資及建設枝江項目之天然氣管道及供應天然氣。目標公司業務範疇之業務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提供天然氣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銷售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於目標公司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後，目標公司之營業執照所載業務範疇將包括供應天然氣。

### 枝江項目

枝江項目為目標公司根據授予目標公司之經營權於中國湖北省枝江市的經營權區附近地區經營之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以建設天然氣管道供應天然氣。經營權詳情於本通函「經營權」一節披露。

#### (A) 枝江項目之背景

根據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發佈的第285號通知（「通知第285號」），宜昌昆侖已獲授經營一期枝江項目之批文。宜昌昆侖由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賣方告知，宜昌昆侖擬集中其資源於現有業務，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各方於宜昌昆侖之股東大會協定，一期枝江項目之項目擁有人將由宜昌昆侖變更為賣方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而宜昌昆侖同意協助賣方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取得一期枝江項目之項目擁有人變更之所需批文。項目擁有人於枝江項目發展開始前變更，且不涉及任何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另行發佈補充通知第285號的第993號通知（「**通知第993號**」），即省發展改革委關於確認變更枝江市白洋工業園區天然氣利用工程項目業主的通知，當中批准一期枝江項目之項目擁有人變更為目標公司而通知第285號的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宜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查詢有關宜昌昆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及通知第993號所載之枝江項目之項目擁有人變更。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獲提供之宜昌昆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通知第993號均為宜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存置之真實正本影印本，且根據通知第993號，目標公司取代宜昌昆侖，有權建設及經營一期枝江項目。

董事確認中國法律顧問關於目標公司有權建設及經營一期枝江項目之意見。

### **(B) 枝江項目開發及現況**

一期枝江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在項目擁有人由宜昌昆侖變更為目標公司後已開始建設。

一期枝江項目包括建設及經營高壓天然氣管道及相關設施，包括於五峰工業園之天然氣站，年供應量為170百萬立方米。天然氣業務將供應天然氣予中國湖北省枝江市五峰工業園區及白洋工業園區附近的工業園及商業區。該等工業園區主要包括化工業、冶金及發電等重工業以及其他經濟活動（包括製造業及其他輕工業）。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預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向一期枝江項目供氣。誠如目標公司與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商討後所告知，受過去數週中國湖北省宜昌連日大雨影響，建設一期枝江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中。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延遲完成一期枝江項目並不會影響五峰特許經營協議、白山特許經營協議及第177號通知之有效性及法律性。目標公司預期試產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開展，而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及自一期枝江項目產生收益。

枝江項目其他階段主要包括建設及經營中高壓天然氣管道，供應天然氣予姚家港化工園、顧家店鎮附近的工業區及商業區以及整個白洋工業園區。枝江項目其他期的建築工程須待目標公司取得相關批文後方可開展。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從事天然氣業務之監管批文及牌照」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開發計劃及枝江項目之現況詳情載於下表：

| 開發計劃                                                                                               | 資本需求<br>(人民幣百萬元) | 開發時間表         | 開發進度                                                                                 | 預期開始經營期間                                                    |
|----------------------------------------------------------------------------------------------------|------------------|---------------|--------------------------------------------------------------------------------------|-------------------------------------------------------------|
| <b>第一階段</b>                                                                                        |                  |               |                                                                                      |                                                             |
| 以下工商業區之天然氣管道：<br>(i) 五峰工業園<br>(ii) 白洋裝備園<br>(iii) 白洋工業園部分區域（附註1）及相關設施（包括五峰工業園之主要天然氣站，年產量達170百萬立方米） | 99               |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竣工 | 95%之工程已竣工，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得主要天然氣站之土地使用權（附註2）                                            |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開展試產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開展燃氣供應，惟須視乎於建設完成後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等有關許可證而定 |
| <b>其他階段</b>                                                                                        |                  |               |                                                                                      |                                                             |
| 以下工商業區之天然氣管道：<br>(i) 白洋工業園（全區）<br>(ii) 枝江姚家港化工園及相關設施，預計年產量達260百萬立方米                                | 75               | 二零一五年中至二零一六年底 | 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底竣工，並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進行測試，惟須獲取政府之相關許可及批文，包括取得宜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文及向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登記，以進行施工及營運 |                                                             |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已就投資四(4)個位於宜昌地區之壓縮天然氣站(用於公共交通)及五峰工業園之調峰設施,向宜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進行項目投資登記,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關於該等項目之時間表及資本需求之實質開發計劃。

附註:

1. 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向前向白洋工業園區供應天然氣。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就位於五峰工業園之一幅國有土地(作公共設施用途,總面積為約7,916.6平方米)取得土地使用權,其於二零六三年十二月屆滿。

目標公司目前有意透過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其他期枝江項目的資金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與本公司均不擬向目標公司提供額外資金,惟將會持續審視及評估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融資需要,並已計及多項因素,例如目標公司開展一期枝江項目之天然氣業務後之財務表現、市場狀況及金融機構之融資條款。本公司將遵守有關提供任何潛在財務資助予目標公司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現正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對目標公司作出上游天然氣供應進行磋商,以便目標公司向經營權區提供天然氣,作為工業、商業及住宅用途。預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前確定磋商及訂立供氣協議。

### (C) 經營權

根據枝江項目，目標公司獲授經營權，以(i)根據分別與五峰土家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及宜昌高新科技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之五峰特許經營協議及白洋特許經營協議，向五峰工業園及白洋工業園；及(ii)根據枝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通知第177號，向白洋裝備園、姚家港化工園及顧家店鎮的工商、住宅及其他公眾用戶供應天然氣。五峰特許經營協議、白洋特許經營協議及通知第177號的詳情載列如下：

#### 獨家經營權

##### (i) 五峰特許經營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宜昌昆侖與五峰土家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訂立第一份五峰協議，據此宜昌昆侖獲授獨家權於五峰工業園興建天然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以營運天然氣業務，透過管道向工業、住宅、商業及公眾用戶供應天然氣，為期30年，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目標公司、宜昌昆侖及五峰土家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訂立第二份五峰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承接及負擔宜昌昆侖於第一份五峰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

##### (ii) 白洋特許經營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與宜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白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獲授獨家權於白洋工業園區興建天然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以營運天然氣業務，透過管道向工業、住宅、商業及公眾用戶供應天然氣，為期30年，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四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於上述地區開始供應天然氣須視乎枝江項目之實際興建進度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 第177號通知

根據第177號通知，目標公司持有權利可於白洋裝備園、姚家港化工園及顧家店鎮進行投資、建造及營運天然氣業務，通過管道向工業、住宅、商業及公眾用戶供應天然氣，而該區並無其他營運商經營，前提是目標公司將能夠繼續滿足上述區域不時的能源消耗需求。第177號通知概無列明經營權的指定年期。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審視上述特許經營協議及第177號通知。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五峰特許經營協議及白洋特許經營協議為有效及合法，並對協議訂約方構成約束力，而枝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發出第177號通知的主管政府當局。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上述特許經營協議及第177號通知開展營運並不會有法律障礙，前提是目標公司全面遵守上述協議的條款、條件第177號通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同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確認本公司將促使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後遵守上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177號通知、第285號通知、第993號通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目前開發計劃及工程進度，預期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前根據上述協議及第177號通知開始向五峰工業園、白洋裝備園以及白洋工業園部分區域供應天然氣，而目標公司已與該等工業區之工業客戶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供應約2.5百萬立方米及58.0百萬立方米之天然氣。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審閱上述意向書後所告知，該意向書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預期訂約方將於目標公司完成一期枝江項目之驗收程序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前訂立正式天然氣供應合約。誠如賣方所告知，概無其他正在規劃的項目與枝江項目提供天然氣至經營權區的範圍相同。於一期枝江項目的目標住宅客戶估計為2,400戶。

---

## 董事會函件

---

### (D) 從事天然氣業務之監管批文及牌照

天然氣業務須遵守中國多項法律及法規，規定目標公司須取得及／或不時重續所要求之監管批文、許可證、證書、同意書及／或經營或其他牌照，以從事天然氣供應業務。此外，目標公司或可能因對目標公司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未來變化，被要求取得更多監管批文及／或牌照。

倘目標公司未能取得及／或重續該等批文、牌照及／或其業務登記文件，或倘申請或重續該等文件有所延誤，目標公司之業務未必可開展或繼續及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取得相關監管批文之現況概要：

#### (i) 一期枝江項目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須待目標公司取得本通函「先決條件」分節所披露第(3)及(5)項條件下載列之所有必須監管批文、許可證、證書、同意書、牌照及授權，方可開展及／或營運一期枝江項目之天然氣供應業務。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完成交易將不會進行。

根據本通函「枝江項目開發及現況」一段詳述之一期枝江項目的目前發展進度，目標公司為達成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條件，須完成一期枝江項目的檢查及驗收程序，並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及燃氣從業人員專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目標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完成上述程序及就天然氣供應取得所有必要之監管批文。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在取得所需批文及許可方面概無任何可預見的法律障礙，前提是目標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本公司將促使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枝江項目其他期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公司尚未就建設及經營中高壓天然氣管道取得宜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環保、安全、土地規劃、土壤保護的批文，其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底之目標開發期間取得）及未向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理登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預期目標公司就取得枝江項目其他期之批文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惟目標公司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認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確認本公司將促使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枝江項目其他期取得相關批文及牌照並非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公司有權獨自建設及經營一期枝江項目。

董事認為，倘目標公司未能獲授枝江項目其他期之批文及牌照，一期枝江項目之發展亦不會受到影響。

### 目標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

目標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熊先生，四十五歲，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從事天然氣業務，包括投資壓縮天然氣站業務及枝江項目之項目發展管理。彼目前為湖北標典之控股股東和法定代表人。該公司在中國從事天然氣供應及天然氣業務投資。

李先生，五十二歲，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彼為湖北三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和法定代表人。該公司在中國湖北省從事化學和肥料生產和銷售。

---

## 董事會函件

---

買方有意根據合資企業合作合同，提名主席及執行董事魏月童先生及執行董事范衛國先生擔任目標公司之兩名新增董事。魏月童先生及范衛國先生均為中國商人，於中國多個行業擁有豐富投資及管理經驗。有關彼等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二零一四年年報。

### 經營分包協議

目標公司已委聘中國領先之管道及工程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管道投產運行公司（「中油管投」）支援、開發及建設一期枝江項目之管道及相關設施，而預期建設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中左右。

鑑於中油管投於管道建設及工程之背景及經驗以及先前與中油管投的滿意交易經驗，目標公司與中油管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訂立業務分包協議，為期三年，分包費用為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500,000港元），以為目標公司一期枝江項目之天然氣營運提供持續營運及技術支援，以及現場培訓。

董事認為，雖然天然氣業務對本集團而言屬新業務，然而本集團可利用(i)熊先生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及枝江市的龐大業務網絡及彼等於天然氣業務的經驗；(ii)中油管投根據業務分包協議提供之持續支援及實際經驗；及(iii)董事於中國多個業務行業的管理及投資的豐富管理經驗，確保一期枝江項目得以有效營運，以及枝江項目其他期得以持續發展。

此外，董事正計劃增聘天然氣專員，增強目標公司管理團隊，以協助董事管理目標公司之業務及枝江項目之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下表載列經選定財務資料：

|          | 由二零一三年<br>七月十日<br>(成立日期)<br>至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期間<br>(經審核)<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人民幣百萬元) |
|----------|--------------------------------------------------------------------------|------------------------------------------------|
| 除稅前後虧損淨額 | 1.49                                                                     | 1.45                                           |
|          | 於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人民幣百萬元)                                   | 於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人民幣百萬元)         |
| 資產淨值     | 28.52                                                                    | 27.07                                          |

目標公司尚未開展天然氣供應營運，故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錄得收益。

根據合資企業合作合同條款，目標公司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被視作由本集團控制。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賬目。

目標公司編製會計師報告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 財政援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結欠熊先生及賣方之若干未償還款項以及賣方、熊先生及李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目標公司獲授銀行貸款向湖北省農村信用社作出之銀行擔保，詳情如下：

1. 來自熊先生之墊款（「該等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結欠熊先生之款項約人民幣1,059,000元（相當於1,323,750港元）及人民幣3,265,000元（相當於4,081,250港元）為未償還墊款，以目標公司日常營運的資金。該等墊款將不計息且並無以目標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

該等墊款目前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完成日期該等墊款之金額將由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熊先生協定。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熊先生協定該等墊款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支付。

2. 來自賣方之貸款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81,250,000港元）（「該筆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款項約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81,250,000港元）指來自賣方之該筆貸款，以為目標公司之管道建設提供資金，年利率為12%，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止為期一年。誠如目標公司與賣方所協定，償還該筆貸款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並無以目標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協定該筆貸款之現有條款將於完成日期後維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3. 賣方、熊先生、李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之銀行擔保（「銀行擔保」）

根據目標公司與湖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目標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償還，而其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75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8,750,000港元）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償還。該筆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李先生、熊先生及Yan Jin女士（熊先生之妻子）各自向銀行作出個人擔保，保證貸款本金額、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根據上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到期支付；
- (b) 賣方及宜昌市利通石油有限公司（由熊先生擁有49%權益之公司）各自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保證貸款本金額、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根據上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到期支付；及
- (c) 熊先生及Yan Jin女士以及宜昌市利通石油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若干資產。

熊先生、賣方及李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之銀行擔保並無以目標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

熊先生、賣方及李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同意於完成日期後直至上述貸款協議屆滿期間將繼續提供銀行擔保。

熊先生、賣方及李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將不會就提供銀行擔保向目標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湖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之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

#### 4.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目標公司應付關連方（為賣方及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之合資企業）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為人民幣1,231,000元（相當於1,538,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悉數結付。

目標公司擬利用天然氣業務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償還該等墊款、該筆貸款及銀行借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該筆貸款及銀行擔保(i)根據就本公司管理層向中國商業銀行取得的條款表的審閱，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有利於本集團者）經考慮中國商業銀行採納之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進行；及(ii)其條款就目標公司天然氣業務營運初期的營運資金管理及風險監控而言有利於目標公司。

於完成該交易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熊先生、李先生、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墊款、該筆貸款及銀行擔保將構成關連交易，因為該等款項乃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向關連人士取得之財政援助。

由於該等墊款、該筆貸款（包括適用利率）以及銀行擔保(i)並無以目標公司之任何資產作抵押；(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有利於本集團者）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該等墊款、該筆貸款及銀行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 進行該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該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該交易後，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由約30,139,000港元增至275,404,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負債將由839,000港元增至約176,659,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將約為74,225,000港元。此外，該交易將產生商譽28,686,000港元，相當於代價高於將予收購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備考公平價值之金額。

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考慮與該交易有關之商譽。根據董事所得資料，尤其是中和邦盟（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第IV-7頁）編製之購買價分配報告，董事會認為於該交易日期，並無跡象顯示該交易產生之商譽減值，而該交易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完成該交易後，該交易將產生並將於綜合損益內扣除之估計收購相關成本總額將約為4,780,000港元。

股東務請留意，由於完成交易時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可能與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彼等各自之價值有所區別，故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商譽之實際金額或會與本通函附錄四所示之估計金額有所區別。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財務期間或日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 進行該交易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組成方案，資訊科技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策略性投資於科技及應用項目、對生命科學及與康健護理相關之項目作出投資、從事文化產品的推廣與銷售以及商品貿易。

鑑於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氣氛疲弱，董事於其他行業發掘不同商機，以增加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誠如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成功推出其商品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約

---

## 董事會函件

---

24,9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開始進軍天然氣供應行業，並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

鑑於中國社會日益關注環境問題，中國政府推廣清潔能源，致使中國過去十年的天然氣消耗由二零零三年的約339億立方米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616億立方米（資料來源：BP Plc (<http://www.bp.com>)）二零一四年六月發佈的世界能源統計年鑒(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於該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6.9%。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中有關調整國家能源架構及促進淨化能源消耗增長之能源發展策略，天然氣行業發展獲中國行業政策大力支持，中國政府亦將逐步落實三中全會中所審批的決策，以支持經濟及社會改革，發展綠色、低碳社會，並專注提升國家的持續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公佈《國家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行動計劃」）。行動計劃聲稱目標是於中國提供更具效益、自給自足、環保及創新能源生產及消耗的環境，而天然氣於全國能源組合的佔比目標定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增加至10%（根據二零一四年中國統計年鑒，二零一三年天然氣佔中國能源組合的5.8%）。中國政府亦推動基礎設施發展，供城鎮住宅及公共交通分部使用天然氣。此舉顯示政府堅決就現代化社會推行能源策略，以環境事宜為首要任務，採用更潔淨能源以及推動國內供應滿足地區需求。

儘管目標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大相逕庭，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仍有良好的業務潛力，皆因此等有利的業務環境及中國城市化加快，令使用天然氣的需求與日俱增。董事認為天然氣作為綠色能源的其中一個主要來源，過去十年其消耗量大幅增長，而在中國政府之行動計劃鼓勵下，在中國能源組合中所佔份額日益增加。在可預見未來將實現快速增長及廣泛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一期枝江項目工程已到達最後階段，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約95%的工程經已完成。目標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開展試產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並從提供天然氣產生收入。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於完成交易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除目標公司董事會組成變動（當中目標公司兩名新增董事將由買方根據合資企業合作合同提名）外，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主要管理層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目標公司的業務於可見將來不會受到影響。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業務發展初期收購目標公司將更為有利。董事認為，該交易一旦落實，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進軍中國天然氣供應行業，從而多元化發展及擴展其業務。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及計算）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適用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在下列情況下，股東書面批准可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a)倘本公司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彼等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50%以上）的書面批准，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該交易（倘本公司將就批准該等協議及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書面批准

環球戰略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97%，已書面批准該等協議及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環球戰略控股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則由執行董事魏月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祝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乃於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該等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本公司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股權轉讓協議未必一定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月童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第42至83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19/GLN2015031903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19/GLN20150319032_C.pdf)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3至50頁）；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922/GLN2014092202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922/GLN20140922022_C.pdf)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3至50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829/GLN2013082902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829/GLN20130829024_C.pdf)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交易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i)資訊科技業務；(ii)商品貿易業務；及(iii)天然氣業務。

### 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來自就電子商貿整合及特設應用提供組成方案及技術顧問（「**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之服務費為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所披露，鑑於資訊科技市場業務氣氛疲弱，對本集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較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約500,000港元。本集團並不看好其現有資訊科技業務能好轉。然而，本集團或會探索其他資訊科技業務或具有盈利潛力的投資機遇。

本公司現時正審閱若干項目，以將其資訊科技業務擴展至中國，股東應注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等項目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



### 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功開展其商品貿易業務，自開展該業務以來，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來源。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報告，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約24,900,000港元及87,86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分部錄得毛利約11,000港元，毛利率約0.5%。鑑於商品貿易業務屬本集團之新業務，本集團致力發展商品貿易業務，擴大其供應商網絡，確保按具競爭力價格，獲得穩定的高品質商品的供應，包括但不限於銅及鎳，亦發展其客戶基礎，務求提高本集團在磋商價格方面的競爭力，藉此提升毛利率，從而使本集團在財務及經營表現方面取得長遠的可持續增長。

### 天然氣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鑑於目前資訊科技營商環境艱難，本集團並不看好其現有資訊科技業務可於來年好轉。除新增商品貿易業務外，董事會致力探索其他投資機遇，以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由於與煤炭等傳統產品相比，天然氣為較潔淨能源，並獲中國政府政策推廣，預期天然氣需求之持續增長將繼續上升。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屬適當時機，於開展天然氣業務後，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現金流量及回報。

###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i)銀行借款即期部分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499,000港元）及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22,487,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9.74%計息，並由熊先生及Yan Jun女士（熊先生之配偶）個人擁有的若干樓宇及熊先生所控制的關連公司所持有的若干樓宇作抵押，以及熊先生、Yan Jun女士及關連公司亦就有關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或公司擔保予銀行；(ii)應付目標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81,250,000港元），其為無擔保及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

償還及由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訂立延長協議後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iii)應付目標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人民幣1,059,000元（相當於1,323,000港元）；及(iv)應付目標公司關連人士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人民幣1,231,000元（相當於1,538,000港元），該公司為由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

除上文所述或本函件其他地方所披露，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已發行及同意發行而尚未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及經擴大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環球戰略控股（持有本公司2,295,429,580股股份）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發出之承諾函件（「承諾函件」）提供之無條件財政支持，據此，環球戰略控股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免息財政支持，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經擴大集團可能面對之任何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連同收購目標公司之影響，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本集團根據承諾函件接受或將接受之財政支持並非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為抵押，且基於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作出，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規定獲完全豁免。

###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繼續錄得虧損約43,505,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及該交易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期間」）之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獲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出經營一期枝江項目之批文。

有關目標公司之設施建造及經營狀況之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目標公司之業務」一段。

天然氣供應業務尚未展開，故於往績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484,000元（相當於1,855,000港元）及人民幣1,451,000元（相當於1,813,750港元），乃源於前期開支、員工成本及折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包括中國政府費用、差旅開支、汽車開支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320,000元（相當於51,650,000港元）及人民幣74,070,000元（相當於92,587,500港元），主要包括興建枝江項目的天然氣管道之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現金及現金等額分別約人民幣32,000元（相當於4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元（相當於10,000港元），以及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56,000元（相當於945,000港元）及人民幣40,691,000元（相當於50,863,75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372,000元（相當於2,965,000港元）及人民幣9,775,000元（相當於12,218,750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興建一期枝江項目應付獨立承包商的款項。

目標公司之一期枝江項目每日運營資金及建設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其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的墊款，以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即熊先生）、中介控股公司（即宜昌交運石油倉儲有限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即湖北標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510,000元（相當於13,137,500港元）、人民幣1,232,000元（相當於1,540,000港元）及人民幣17,238,000元（相當於21,547,5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介控股公司（即宜昌交運石油倉儲有限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即湖北標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760,000元（相當於14,7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432,000元（相當於13,0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最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以撥付有關興建一期枝江項目的資金開支，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8,250,000元（相當於10,312,5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分別約為30.99%及63.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就興建一期枝江項目而取得更多融資所致。

### 資本及庫務政策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7,500,000港元）。於往績期間概無制訂庫務政策。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分別約人民幣20,684,000元（相當於25,855,000港元）及人民幣24,564,000元（相當於30,705,000港元）代表就向商業及工業地區供應天然氣而興建天然氣管道、主基站及設施所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枝江項目外，目標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且亦無訂立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有十及十名僱員（包括合約員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000元（相當於108,750港元）及人民幣426,000元（相當於532,500港元）。

由於目標公司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評定加薪，目標集團之僱員福利及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擬於完成交易後聘用目標公司全體僱員，並保留其現有職位。

###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額亦均以人民幣計值。就目標公司而言，於往績期間並無作對沖目的之財務安排。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分部資料

於往績期間尚未開展天然氣供應業務，因此概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

### 天然氣業務之前景

有關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 未來計劃

除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概無其他建議重大投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中油」）（以下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表的報告，以供載入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內容有關 貴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註冊為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東山開發區發展大道28號。

目標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之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採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載列之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於吾等編製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董事須對由彼等批准刊發之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從相關財務報表整理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其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二零一三年<br>七月十日<br>(成立日期)至<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 -                                            | -                             |
| 行政支出                |    | (1,488)                                      | (1,451)                       |
| 利息收入                |    | 7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3)                                          | -                             |
| 財務成本                | 7  | -                                            | -                             |
| 除稅前虧損               | 9  | (1,484)                                      | (1,451)                       |
| 所得稅支出               | 10 | -                                            | -                             |
| 期／年內虧損及<br>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    | <u>(1,484)</u>                               | <u>(1,451)</u>                |

##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24,992         | 62,89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2 | 1,572          | 5,273           |
| 預付租賃款項            | 13 | 1,419          | 1,390           |
| 可收回增值稅            |    | 1,289          | 4,453           |
|                   |    | <u>29,272</u>  | <u>74,006</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227            | 27              |
| 預付租賃款項            | 13 | 29             | 29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4 | 11,760         | –               |
| 現金及現金等額           | 15 | 32             | 8               |
|                   |    | <u>12,048</u>  | <u>64</u>       |
| <b>流動負債</b>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6 | 2,372          | 9,775           |
|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17 | –              | 10,51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7 | –              | 1,232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7 | 10,432         | 17,238          |
| 銀行借貸              | 18 | –              | 2,000           |
|                   |    | <u>12,804</u>  | <u>40,755</u>   |
|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    | <u>(756)</u>   | <u>(40,691)</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u>28,516</u>  | <u>33,315</u>   |
| <b>股本及儲備</b>      |    |                |                 |
| 註冊及實繳股本           | 19 | 30,000         | 30,000          |
| 累計虧損              |    | (1,484)        | (2,935)         |
| <b>權益總額</b>       |    | <u>28,516</u>  | <u>27,065</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銀行借貸              | 18 | –              | 6,250           |
|                   |    | <u>28,516</u>  | <u>33,315</u>   |

## 權益變動表

|                                 | 註冊及<br>實繳股本<br>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br>(成立日期)收到的<br>實繳股本 | 30,000               | -                     | 30,000               |
| 期內虧損及其他<br>全面支出總額               | <u>-</u>             | <u>(1,484)</u>        | <u>(1,484)</u>       |
| 於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000</u>        | <u>(1,484)</u>        | <u>28,516</u>        |
| 年內虧損及其他<br>全面支出總額               | <u>-</u>             | <u>(1,451)</u>        | <u>(1,451)</u>       |
| 於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30,000</u></u> | <u><u>(2,935)</u></u> | <u><u>33,315</u></u> |

## 現金流量表

|                         | 二零一三年<br>七月十日<br>(成立日期)至<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1,484)                                               | (1,451)                                |
| 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7)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4                                                    | 25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 (1,407)                                               | (1,192)                                |
| 應收其他賬款(增加)減少            | (227)                                                 | 200                                    |
| 應付其他賬款增加                | 131                                                   | 574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1,503)                                               | (418)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7                                                     | —                                      |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 (16,074)                                              | (26,646)                               |
| 可收回增值稅增加<br>(向中介控股公司墊款) | (1,289)                                               | (3,164)                                |
| 中介控股公司結付款項              | (11,760)                                              | 11,760                                 |
|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 (1,45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0,566)                                              | (18,050)                               |
| 融資活動                    |                                                       |                                        |
| 新造借貸                    | —                                                     | 8,250                                  |
| 控股股東墊款                  | —                                                     | 2,247                                  |
| 關連方墊款                   | —                                                     | 1,141                                  |
|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10,262                                                | 6,806                                  |
| 向關連方還款                  | (8,161)                                               | —                                      |
| 實繳股本所得款項                | 30,000                                                | —                                      |

|                  | 二零一三年<br>七月十日<br>(成立日期)至<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u>82,101</u>                                         | <u>18,444</u>                          |
|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減少)淨額 | 32                                                    | (24)                                   |
|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 <u>-</u>                                              | <u>32</u>                              |
| 期／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 <u><u>32</u></u>                                      | <u><u>8</u></u>                        |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A)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東山開發區發展大道28號。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整個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標典」，前稱為湖北天能天然氣利用有限責任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為宜昌交運石油倉儲有限公司（「宜昌交運」），及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宜昌東華工貿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東華」）。宜昌東華由熊崧淦先生（「熊先生」）控制，彼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

宜昌中油於相關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建造一項天然氣項目之天然氣管道。目標公司已獲批准經營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之第一期，以向中國湖北省枝江市五峰工業園區及白洋工業園區附近的工業園及商業區供應天然氣（「枝江項目」）。竣工後，目標公司亦將從事提供天然氣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銷售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B)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呈報虧損淨額人民幣1,484,000元及人民幣1,451,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756,000元及人民幣40,691,000元。目標公司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此乃因為 貴公司已經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予目標公司，供其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完成，其中一項條件乃為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倘收購目標公司未能完成，熊先生（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彼已經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予目標公司，供其在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認為，彼將竭盡全力向金融機構、關連方及／或獨立第三方尋求所需資金，以使目標公司完成並經營枝江項目。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方法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適當。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相關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sup>5</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5</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br>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br>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br>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br>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5</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br>例外情況 <sup>5</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財務資料於相關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下述會計政策解釋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價值為基準。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作出估計時，目標公司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用作生產或貨物供應或服務提供或行政用途乃按其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目標公司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予以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會計估計的變更將採用未來適用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於以下整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      |    |
|------|----|
| 辦公設備 | 5年 |
| 汽車   | 4年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停止使用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權益按經營租約入賬，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約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 有形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金額。若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難以估計時，目標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小於其賬面值，應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立即於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 當期稅項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期間／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及不可課稅或扣稅的項目。目標公司當期稅項的債務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加以遞減。

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並按其賬面值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

### 期間／年度的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 金融工具

當目標公司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貸款及應收款項入賬。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可將債務工具在預計有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且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完整部分的費用及點數）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額）乃按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會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該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資產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可將金融負債在預計有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且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完整部分的費用及點數）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股東、關聯方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解除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將金融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後,目標公司即會解除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解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目標公司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目標公司方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4.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目標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目標公司擁有人謀求最大回報。目標公司的整體策略自成立日期起未有變動。

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17披露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其他關連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以及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實繳股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計及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目標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b>金融資產</b>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br>(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 <u>12,019</u> | <u>35</u>     |
| <b>金融負債</b>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u>12,804</u> | <u>47,005</u>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股東、關聯方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承受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與其定息銀行借貸有關。目標公司現時並無制定利率風險對沖政策，因為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承受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因為目標公司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其產生財務虧損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為了降低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管理層透過定期審閱其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的信貸評估及信貸質素，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能迅速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就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而言，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中介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雄厚。

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因為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公司監察並尋求財務機構、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的必要資助，藉此將現金及現金等額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為目標公司之經營撥資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484,000元及人民幣1,45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756,000元及人民幣40,691,000元。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必需之財務援助，以使目標公司能夠繼續經營，詳情載於附註1(B)。

下表詳列目標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目標公司須支付款項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編製。該表包括現金流量的利息及本金。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

|               | 加權平均<br>實際利率<br>% | 按要求或<br>少於6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6個月至1年<br>人民幣千元 | 1至2年<br>人民幣千元 | 2至5年<br>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br>現金流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b>金融負債</b>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2,372                  | -               | -             | -             | 2,372                 | 2,372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10,432                 | -               | -             | -             | 10,432                | 10,432        |
|               |                   | <u>12,804</u>          | <u>-</u>        | <u>-</u>      | <u>-</u>      | <u>12,804</u>         | <u>12,804</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b>金融負債</b>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9,775                  | -               | -             | -             | 9,775                 | 9,775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 10,510                 | -               | -             | -             | 10,510                | 10,51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1,232                  | -               | -             | -             | 1,232                 | 1,232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17,238                 | -               | -             | -             | 17,238                | 17,238        |
| 借貸-浮息         | 9.74%             | 404                    | 2,389           | 3,586         | 3,535         | 9,914                 | 8,250         |
|               |                   | <u>39,159</u>          | <u>2,389</u>    | <u>3,586</u>  | <u>3,535</u>  | <u>48,669</u>         | <u>47,005</u> |

### c. 公平價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6. 分類資料

目標公司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即於枝江項目之投資。除整體披露外，概無呈列分類資料，因為概無其他具體財務資料可供評估目標公司業務活動的資源。

目標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全部均位於中國。

## 7.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三年<br>七月十日<br>(成立日期)至<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5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                                                     | 62                                     |
|                | —                                                     | 62                                     |
| 減：資本化金額        | —                                                     | (62)                                   |
|                | —                                                     | —                                      |
| 總計             | <u>—</u>                                              | <u>—</u>                               |

於相關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來自銀行借貸，代表特定借貸及所有財務成本均於合資格資產列支時產生。

## 8. 除稅前虧損

|                  | 二零一三年<br>七月十日<br>(成立日期)至<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4                                                    | 259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                                                     | 29                                     |
| 減：資本化金額          | (2)                                                   | (29)                                   |
|                  | <hr/>                                                 | <hr/>                                  |
| 攤銷及折舊總額          | 84                                                    | 259                                    |
|                  | <hr/>                                                 | <hr/>                                  |
| 核數師酬金(附註(i))     | —                                                     | —                                      |
| 董事酬金(附註(i)及(ii)) | —                                                     | —                                      |
| 僱員成本(附註(ii))     | 87                                                    | 42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 | 8                                                     | 23                                     |
|                  | <hr/> <hr/>                                           | <hr/> <hr/>                            |

## 附註：

- (i) 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的整個相關期間承擔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少於五名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有人士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個人酬金少於1,000,000港元。

## 9. 所得稅支出

由於目標公司於整個相關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計提所得稅開支撥備。

本期間／年度所得稅支出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三年<br>七月十日<br>(成立日期)至<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本期間／年度虧損        | (1,484)                                               | (1,451)                                |
| 按國內稅率25%計算的稅項抵免 | (371)                                                 | (37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u>371</u>                                            | <u>371</u>                             |
| 所得稅支出           | <u><u>—</u></u>                                       | <u><u>—</u></u>                        |

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10. 每股虧損

概無呈列每股虧損資料，因為載入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辦公室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汽車<br>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成本</b>     |                |             |                       |               |
| 於成立日期         | -              | -           | -                     | -             |
| 添置            | 32             | 1,052       | 23,992                | 25,07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 1,052       | 23,992                | 25,076        |
| 添置            | 36             | -           | 38,121                | 38,15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             | 1,052       | 62,113                | 63,233        |
| <b>累計折舊</b>   |                |             |                       |               |
| 於成立日期         | -              | -           | -                     | -             |
| 期內開支          | 1              | 83          | -                     | 84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 83          | -                     | 84            |
| 年內開支          | 9              | 250         | -                     | 25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 333         | -                     | 343           |
| <b>賬面值</b>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1</u>      | <u>969</u>  | <u>23,992</u>         | <u>24,992</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8</u>      | <u>719</u>  | <u>62,113</u>         | <u>62,890</u> |

附註：於相關期間的在建工程指就枝江項目承擔於中國湖北省枝江市興建天然氣管道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建造成本及借貸成本）。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已計及下列剩餘價值：

|       | 估計可使用年期<br>年數 |
|-------|---------------|
| 辦公室設備 | 5年            |
| 汽車    | 4年            |

## 12. 已付按金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就下列各項支付的按金：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 1,572          | 5,273          |
| 總計             | <u>1,572</u>   | <u>5,273</u>   |

附註：有關款項指目標公司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部分款項。該款項將於交付予目標公司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預付租賃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                |                |
| 流動資產      | 29             | 29             |
| 非流動資產     | 1,419          | 1,390          |
| 總計        | <u>1,448</u>   | <u>1,419</u>   |

有關款項指就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並按50年中期租賃以直線基準攤銷。目標公司現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 14.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年度之<br>未償還最高金額 |                  |
|----------|-------------------------|------------------|
|          | 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11,760                  | 11,760           |

## 15. 現金及現金等額

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中國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

銀行結餘於整個相關期間期按當前市場利率0.35%計息。

## 16. 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建造成本         | 2,241          |
| 其他 | 131            | 705            |
|    | <u>2,372</u>   | <u>9,775</u>   |

### 17.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指來自一間實體（熊先生為其董事及股東，並能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墊款。

### 18. 銀行借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下列年期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貸： |          |              |
| 一年內              | -        | 2,000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3,00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3,250        |
|                  |          | <u>8,250</u> |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 -        | (2,000)      |
|                  | -        | <u>6,250</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9.74%計息，並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從授予目標公司的可動用銀行融資合計人民幣20,000,000元中提取銀行借貸結餘人民幣8,250,000元。授予目標公司之有關銀行融資乃由熊先生及Yan Jun女士（熊先生之配偶）個人擁有的若干樓宇及由Yichang Litong Petro Co., Ltd（「Yichang Litong」）（由熊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持有的若干樓宇抵押。

熊先生、Yan Jun女士及Yichang Litong亦就有關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個人或公司擔保。

### 19. 註冊及實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內之金額指目標公司之註冊及實繳股本。

### 20. 資本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        |               |               |
|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 | <u>20,684</u> | <u>24,564</u> |

## 21. 關聯方披露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a) 關聯方交易

|                         | 二零一三年<br>七月十日<br>(成立日期)至<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由下列各方所支付目標公司<br>招致之建造成本 |                                                       |                                        |
| — 直接控股公司                | 170                                                   | —                                      |
| — 關聯方(附註)               | 8,161                                                 | 90                                     |
| — 最終控股股東                | —                                                     | 8,264                                  |
|                         | <u>          </u>                                     | <u>          </u>                      |

附註：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實體為關聯方，因為其由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 (b)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於整個相關期間概無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22.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之報告期末後，直接控股公司已墊付合共人民幣65,000,000元予目標公司，該等款項為無擔保，按12%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償還，而於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延長協議後，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B.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第IV-4至IV-8頁所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乃於通函第IV-4至IV-8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中油」）49%股權（構成主要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一般。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報告已刊發）。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等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一般。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事件或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A.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編製下文呈列之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該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乃摘錄自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已作出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及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有事實根據及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及19.67(6) (b) (ii)段編製而成。

## B.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              | 本集團                           |                                   | 目標公司建議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      |                                |                             |           |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花稅之備考調整 |                        | 經擴大集團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附註1)<br>千港元 |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附註1)<br>千港元 | 重新分類<br>(附註2)<br>千港元 | 於收購日期之備考公平價值調整<br>(附註3)<br>千港元 | 支付代價及確認備考商譽<br>(附註4)<br>千港元 | 小計<br>千港元 | 千港元                    | 備考調整總額<br>(附註5)<br>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19                         | 79,719                            |                      |                                |                             | 79,719    |                        | 79,719                 | 81,238  |  |
| 天然氣供應經營權     | -                             | -                                 |                      | 148,308                        |                             | 148,308   |                        | 148,308                | 148,308 |  |
| 商譽           | -                             | -                                 |                      |                                | 28,686                      | 28,686    |                        | 28,686                 | 28,686  |  |
| 預付租賃款項       | -                             | 1,762                             |                      |                                |                             | 1,762     |                        | 1,762                  | 1,762   |  |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 1,199                         | 6,684                             |                      |                                |                             | 6,684     |                        | 6,684                  | 7,883   |  |
| 可收回增值稅       | -                             | 5,645                             |                      |                                |                             | 5,645     |                        | 5,645                  | 5,645   |  |
|              | 2,718                         | 93,810                            |                      |                                |                             | 270,804   |                        | 270,804                | 273,522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01                         | 34                                |                      |                                |                             | 34        |                        | 34                     | 1,835   |  |
|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 -                             | 37                                |                      |                                |                             | 37        |                        | 37                     | 37      |  |
| 現金及現金等額      | 25,620                        | 10                                |                      |                                | (25,620)                    | (25,610)  |                        | (25,610)               | 10      |  |
|              | 27,421                        | 81                                |                      |                                |                             | (25,539)  |                        | (25,539)               | 1,882   |  |
| 資產總值         | 30,139                        | 93,891                            |                      |                                |                             | 245,265   |                        | 245,265                | 275,404 |  |

## 附錄四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  
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             | 本集團                               |                                           | 目標公司建議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      |                                        |                                 |           | 經擴大集團                                  |                        |
|-------------|-----------------------------------|-------------------------------------------|----------------------|----------------------------------------|---------------------------------|-----------|----------------------------------------|------------------------|
|             | 於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附註1)<br>千港元 | 目標公司<br>於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附註1)<br>千港元 | 重新分類<br>(附註2)<br>千港元 | 於收購日期之<br>備考公平價值<br>調整<br>(附註3)<br>千港元 | 支付代價及<br>確認備考商譽<br>(附註4)<br>千港元 | 小計        | 建議收購<br>事項產生之<br>專業費用及<br>印花稅之<br>備考調整 | 備考調整總額<br>(附註5)<br>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7,077)                               |                                 | (37,077)  | (37,077)                               | (37,077)               |
| 銀行借款        | -                                 | (7,922)                                   |                      |                                        |                                 | (7,922)   | (7,922)                                | (7,922)                |
|             | -                                 | (7,922)                                   |                      |                                        |                                 | (44,999)  | (44,999)                               | (44,999)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39)                             | -                                         |                      |                                        |                                 | -         | -                                      | (83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 (12,391)                                  |                      |                                        |                                 | (12,391)  | (12,391)                               | (12,391)               |
|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                                 | (13,322)                                  | 13,322               |                                        |                                 | -         |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21,851)                                  | 21,851               |                                        |                                 | -         | -                                      |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1,562)                                   | (35,173)             |                                        |                                 | (36,735)  | (36,735)                               | (36,735)               |
| 銀行借款        | -                                 | (2,535)                                   |                      |                                        |                                 | (2,535)   | (2,535)                                | (2,535)                |
| 銀行透支        | -                                 | -                                         |                      |                                        | (74,380)                        | (74,380)  | (79,160)                               | (79,160)               |
| 應付稅項        | -                                 | -                                         |                      |                                        |                                 | -         | -                                      | -                      |
|             | (839)                             | (51,661)                                  |                      |                                        |                                 | (126,041) | (130,821)                              | (131,660)              |
| 負債總額        | (839)                             | (59,583)                                  |                      |                                        |                                 | (171,040) | (175,820)                              | (176,659)              |
| 資產淨值        | 29,300                            | 34,308                                    |                      |                                        |                                 | 74,225    | 69,445                                 | 98,745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26,582                            | (51,580)                                  |                      |                                        |                                 | 100,502   | 100,502                                | (127,08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9,300                            | 42,230                                    |                      |                                        |                                 | 371,306   | 376,086                                | 405,386                |

**C.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若干重新分類調整，以與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呈列保持一致。

附錄三所載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即其功能貨幣）呈列，有別於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2676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及期間換算為港元。

2. 該調整指重新分類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至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不再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但仍為經擴大集團之關連人士。
3. 本公司董事評定，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有能力控制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將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份轉讓須待其中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本公司董事認為，達成該等先決條件能讓經擴大集團經營及管理目標公司之天然氣業務，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界定之業務。

就編製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假設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該調整指確認可資識別無形資產（由天然氣供應經營權代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公平值，其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編製之購買價分配報告估計得出。

備考遞延稅項負債按目標公司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公平價值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的25%予以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參考中和邦盟報告後評定，於估值日期來自收購事項之備考商譽並無任何減值跡象，當中已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公平價值調整金額及相關遞延稅項影響於該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確定購買價分配時可予變更。

由於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無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及天然氣供應經營權攤銷作出相應調整。

4. 該調整指就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支付代價100,000,000港元及確認收購事項產生之備考商譽。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根據目標公司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備考公平價值釐定，已參考中和邦盟編製之購買價分配報告。就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收購事項產生之備考商譽為28,686,000港元，相當於將予收購目標公司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購買代價超出其備考公平價值之金額，計算時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商譽金額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確定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時可予變更。

商譽之對賬載列如下：

|                     | 千港元                  |
|---------------------|----------------------|
| 總代價                 | 100,000              |
|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i)）      | 74,225               |
|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備考公平價值    | <u>(145,539)</u>     |
| 收購事項產生之備考商譽（附註(ii)） | <u><u>28,686</u></u> |

附註：

- (i) 目標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份額計量，金額為74,225,000港元。
- (ii) 收購事項產生商譽是因為合併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目標公司之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裝配勞動力之利益。
5. 該調整指就收購事項確認本集團將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約4,780,000港元（於實際完成收購事項時可予變更）及收購事項完成時將向本集團徵收之印花稅50,000港元。轉讓49%股權涉及之印花稅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例按代價之0.05%釐定。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市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sup>rd</sup>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現遵照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發出之指示，就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下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稱「估值日期」）之市值提供意見。

本報告呈報估值基準、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行業概覽、資料來源、工作範圍及估值假設，亦闡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之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易手之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自願進行公平交易」。

## 目標公司之背景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創立，其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天然氣項目投資，並持有宜昌市工業園區之若干天然氣供應項目。

目標公司已就天然氣管道建造項目一期向中國湖北省枝江市五峰工業園及白洋工業園的工業園及商業地區供應天然氣（下文統稱「枝江項目」）獲授批准。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前，枝江項目第一階段的工程已完成95%。枝江項目其他階段主要包括建設及經營中高壓天然氣管道，供應天然氣予姚家港化工園、顧家店鎮附近的工業區及商業區以及整個白洋工業園區。枝江項目其他階段的建築工程須待目標公司取得相關批文後方可開展。估值只計入枝江項目第一階段。誠如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所述，概無其他管道項目擁有與枝江項目第一階段及其他階段同等之天然氣供應覆蓋範圍。

## 行業概覽

### 中國經濟

因應緊縮政策及全球金融動盪，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最新數據，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累計增長率為7.4%<sup>2</sup>，低於官方目標7.5%<sup>3</sup>，且為過去24年來之最低增長率。預期二零一五年之增長率將減至7%<sup>4</sup>。圖1展示中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國內生產總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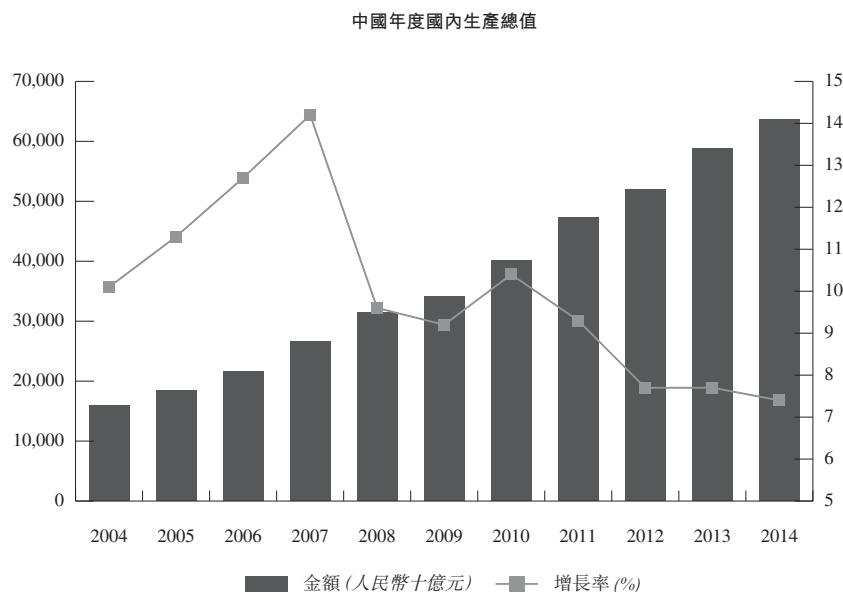
<sup>2</sup> 該比率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字計算，參考網站為<http://data.stats.gov.cn/index>。

<sup>3</sup> 該比率乃參考<http://wallstreetcn.com/node/79209>網站之新聞報導。

<sup>4</sup> 該比率乃參考<http://finance.people.com.cn/n/2015/0305/c1004-26641080.html>網站之新聞報導。



圖1：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走勢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http://data.stats.gov.cn/index>)

## 湖北經濟

湖北經濟於國內排行第九，其於二零一四年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736,800,000,000元，佔全國總額4.3%，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47,124元<sup>5</sup>。湖北於二零一四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9.7%<sup>6</sup>，較全國增長率高2.3%<sup>7</sup>。湖北政府期望將二零一五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維持於9%<sup>8</sup>。

宜昌為位於湖北省西部之地級市，乃省內第二大城市，僅次於省會武漢。三峽水壩位於宜昌行政區內，稱為中國動力心臟。

<sup>5</sup> 有關統計數字參考<http://zh.wikipedia.org/wiki>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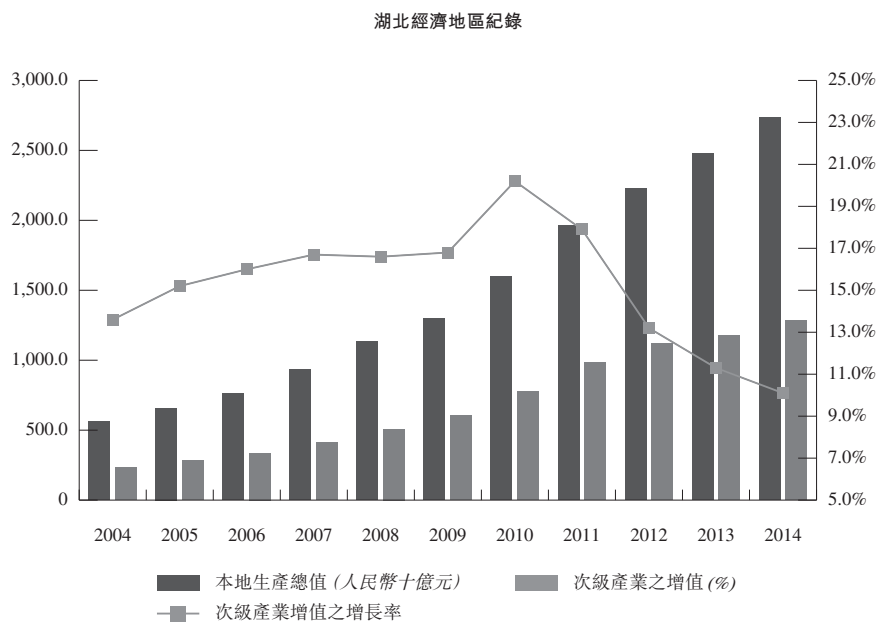
<sup>6</sup> 該比率參考湖北省統計局，參考網站為<http://www.stats-hb.gov.cn/wzlm/tjgb/ndtjgb/hbs/110245.htm>。

<sup>7</sup> 該比率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字計算，參考網站為<http://data.stats.gov.cn/index>。

<sup>8</sup> 該比率乃參考[http://www.ctaxnews.com.cn/pub/ctaxnews/xinwen/tushuo/201502/t20150213\\_55191.htm](http://www.ctaxnews.com.cn/pub/ctaxnews/xinwen/tushuo/201502/t20150213_55191.htm)網站。

中國經濟架構正在轉形，湖北省經濟亦然。次級及三級產業貢獻日益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初級產業之增值為人民幣317,600,000,000元，增長4.8%；次級產業為人民幣1,284,000,000,000元，增長10.1%；三級產業為人民幣1,135,000,000,000元，增長10.5%。初級產業、次級產業及三級產業分別佔國內生產總值11.6%、46.9%及41.5%<sup>9</sup>。圖2展示於過去十年之歷史國內生產總值、次級產業之增值及其增長率。

圖2：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湖北經濟地區記錄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http://data.stats.gov.cn/index>)

湖北省統計局(<http://www.stats-hb.gov.cn/wzlm/tjgb/ndtjgb/hbs/110245.htm>)

## 天然氣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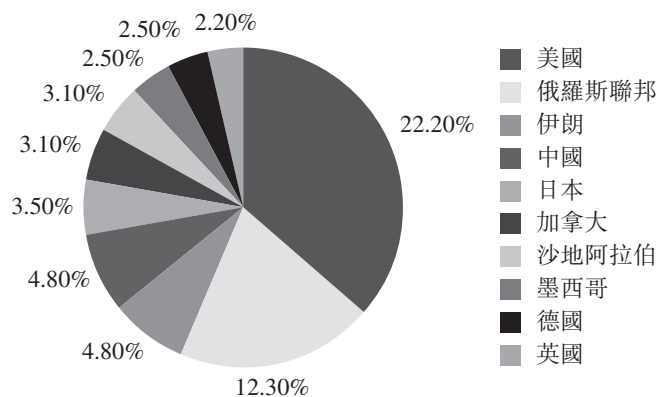
天然氣為潔淨而高效之能源。對比起其他化石燃料，使用天然氣可減溫室氣體及地區污染物排放，有助豐富能源供應，以及改善能源安全程度。因此，天然氣對正在城市化及快速發展的國家（如中國）而言是格外吸引之燃料。

<sup>9</sup> 該比率參考湖北省統計局，參考網站為<http://www.stats-hb.gov.cn/wzlm/tjgb/ndtjgb/hbs/110245.htm>。

中國工業化及城市化發展迅速，令能源需求急速上升。根據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二零一四年）<sup>10</sup>（下稱「該統計」），中國已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能源消耗國。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之能源消耗量增加4.7%，而美國僅增加2.9%。

圖3顯示十大天然氣消耗國，其中美國消耗大量天然氣，而俄羅斯則於全球排行第二。於二零一三年，伊朗及中國均消耗約4.8%之天然氣，排行第三及第四。<sup>11</sup>然而，中國之天然氣能源消耗量百分比遠低於國際水平。

圖3：二零一三年按地區劃分之全球天然氣消耗量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BP世界能源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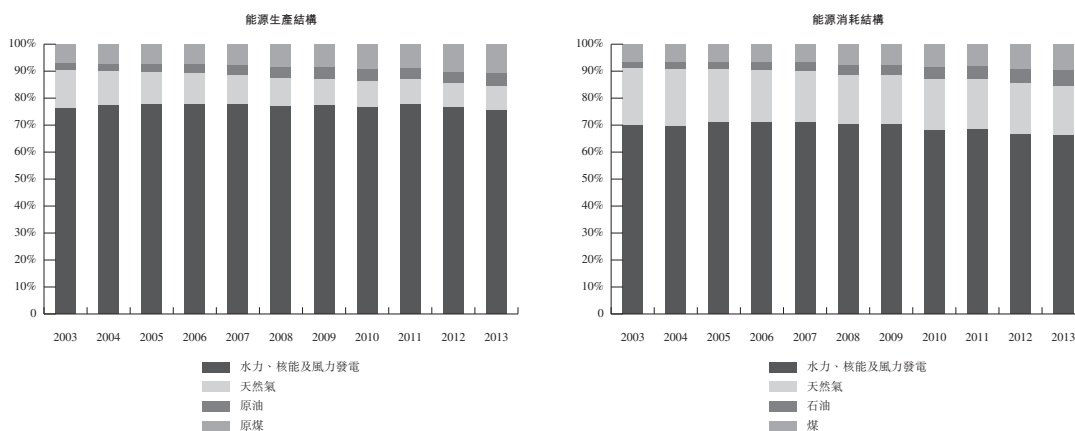
然而，於過去十年，天然氣消耗量佔中國能源消耗量比例甚少，大多約為3%至4%。<sup>12</sup>圖4展示中國原生能源生產及消耗量之結構。現時，煤是中國最重要之能源來源，惟其消耗量百分比逐漸下降，而較潔淨能源（如天然氣及核能）佔比則逐漸增加。

<sup>10</sup> 該統計可從<http://www.bp.com/en/global/corporate/about-bp/energy-economics/statistical-review-of-world-energy.html>下載。

<sup>11</sup> 有關統計數字參考《二零一四年BP世界能源統計》。

<sup>12</sup> 有關統計數字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參考網站為<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4/indexch.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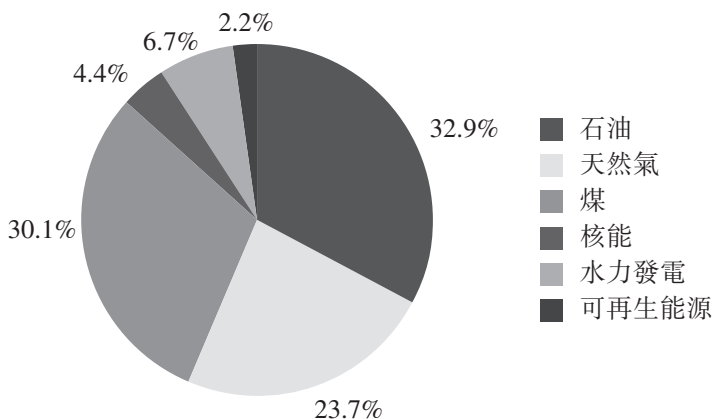
圖4：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能源生產及消耗量之結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4/indexch.htm>)

圖5列出全球能源消耗量組合，顯示全球天然氣消耗量水平佔能源總量23.7%。<sup>13</sup> 此數據顯示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擁有龐大潛力。

圖5：二零一三年全球能源消耗量組合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BP世界能源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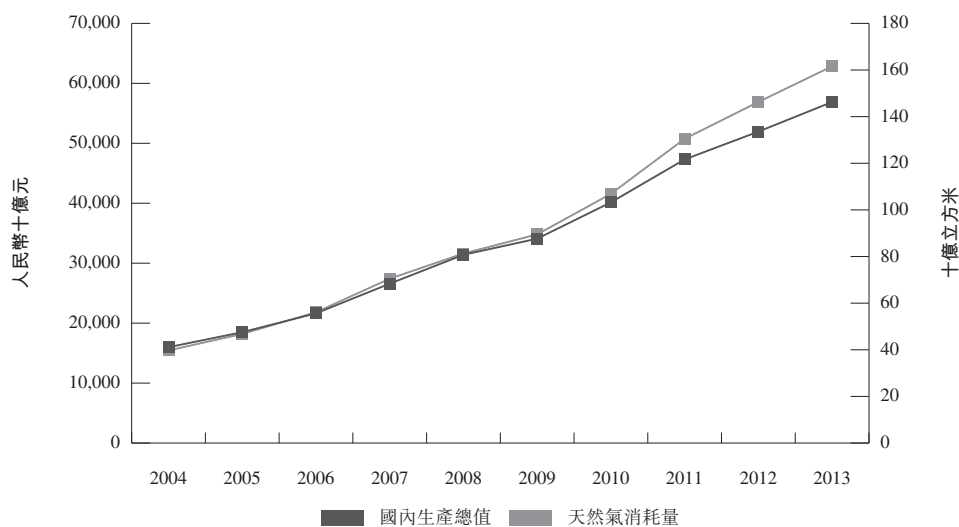
根據英國石油公司發佈之《二零三五年能源展望報告》<sup>14</sup>，預計原生能源消耗量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三五年間增加37%，平均增長率為每年1.4%。近乎所有(96%)之預測增長為源於非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地區，其能源消耗量增長率為每年2.2%。相反，OECD地區於整個期間之能源消耗量增長率僅為每年0.1%，實際上更會於二零三零年起減少。亞洲發展中國家（以中國為主）之能源需求迅速增長期結束乃由工業化及電氣化推動。

<sup>13</sup> 有關統計數字參考《二零一四年BP世界能源統計》。

<sup>14</sup> 該報告可從<http://www.bp.com/en/global/corporate/about-bp/energy-economics/energy-outlook.html>下載。

近年，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以推動發展及使用低污染能源資源。於二零一零年哥本哈根會議，中國政府亦承諾減低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碳排放量。相對於煤及原油等傳統能源資源，天然氣為較潔淨及優質的替代能源。根據該統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天然氣消耗量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5.1%，高於同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13.5%。圖6展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天然氣消耗量之走勢。<sup>15</sup>

圖6：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走勢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BP世界能源統計》

中國政府明言，為確保持續發展，中國必須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重視經濟發展質素及效率，並摒棄過往過度消耗資源及排放污染物之經濟活動。中國政府計劃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內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將國內天然氣供應量增加至176,000,000,000立方米。根據已簽署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進口天然氣量將為93,500,000,000立方米。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將建設44,000公里天然氣管道網絡，令每年供應能力增加150,000,000,000立方米，意味著城市油氣行業不再受制於天然氣資源供不應求及管道網絡供應能力不足。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天然氣客戶基礎總數預料為250,000,000人，佔總人口18%。<sup>16</sup>

<sup>15</sup> 有關統計數字參考《二零一四年BP世界能源統計》。

<sup>16</sup> 《十二五規劃》可從<http://zfxgk.ndrc.gov.cn/>下載。

### 資料來源

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估值須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之性質，包括行業類別及地理位置；
-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
- 將會對目標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其他因素。

### 工作範圍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曾採取以下步驟：

- 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面談，並取得目標公司之相關資料；
- 審閱由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 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編製估值；及
- 於本報告內呈列估值基準、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行業概覽、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估值假設、估值方法及吾等估值結論。

### 估值假設

於估值過程中已採用下列假設：

- 已取得或可應要求取得任何授權實體簽發且將對目標公司之一期項目之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一切牌照；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之核心營運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乃由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及
- 概不會出現將對目標公司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人為干擾或天災。

## 估值方法論

### 估值方法

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下列估值方法：

1. 資產法乃根據每項資產及負債部分相加之總和（即相當於企業整體價值）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2. 收入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目標資產產生之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3. 市場法乃透過將目標資產與已於市場出售之類似資產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並將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
4. 成本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生產與目標資產具有相同用途之替代資產所需成本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收入法被視為最適合之估值方法。

根據收入法，折現現金流量法已獲採納。這種方法明確承認目前的投資價值於收取預計之未來經濟利益後確立。估值透過按照反映市場對目標公司資本投資回報要求的比率，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得出。

### 折現現金流量法

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PVFCF = FCF_1 / (1 + r)^1 + FCF_2 / (1 + r)^2 + \dots + FCF_n / (1 + r)^n$$

其中：

|       |   |           |
|-------|---|-----------|
| PVFCF | = | 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 |
| FCF   | = | 自由現金流量    |
| r     | = | 折現率       |
| n     | = | 預測年數      |

雖然枝江項目其他階段於日後取得相關批文後可能產生現金流，為審慎起見，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僅考慮枝江項目第一階段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

折現率為投資者要求之回報，當中計及目標公司涉及之相關風險因素。行業風險以貝塔掌握及計量，而貝塔乃參與同業可資比較公司而釐定。除行業風險外，亦已計及目標公司之特定風險。目標公司規模相對較小，已由規模溢價補足。考慮到枝江項目第一階段處於發展期，已採納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上市，且目標公司擁有權權益並非於市場上流通，已對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所得之價值應用市場流通性折讓。

### 可比較公司

目標公司之市值乃經參考被認為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下稱「可比較公司」）後釐定。

甄選可比較公司時乃根據整體行業類別及地理位置之可比較性進行。

可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如下：

- 公司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



- 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行業及相關營運；
- 公司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合理期間內交投活躍；及
- 有關公司之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於彭博終端或其他公開來源可供查閱。

基於上述甄選標準，已選出六間上市公司。

可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 可比較公司1

|       |                                                                             |
|-------|-----------------------------------------------------------------------------|
| 公司名稱：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 彭博代碼： | 384 HK                                                                      |
| 公司詳情：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經營及管理天然氣分銷管道。該公司分銷及出售天然氣予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並將壓縮天然氣入瓶及出售。該公司亦建設及經營加氣站。 |
| 地區分部： | 中國(100%)                                                                    |

#### 可比較公司2

|       |                                                                                                  |
|-------|--------------------------------------------------------------------------------------------------|
| 公司名稱：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 彭博代碼： | 392 HK                                                                                           |
| 公司詳情：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公司。該公司經管道分銷天然氣，所得超過其一半的總收益。該公司亦釀製啤酒，投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供水業務及污水處理廠、經營收費公路、危廢處置及提供電子付款系統。 |
| 地區分部： | 中國(100%)                                                                                         |

**可比較公司3**

|       |                                                                                   |
|-------|-----------------------------------------------------------------------------------|
| 公司名稱：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彭博代碼： | 1083 HK                                                                           |
| 公司詳情：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銷售及經銷燃氣。該公司大量及按氣缸出售液化石油氣，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建設燃氣管道、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以及出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家電。 |
| 地區分部： | 中國(100%)                                                                          |

**可比較公司4**

|       |                                                                                                    |
|-------|----------------------------------------------------------------------------------------------------|
| 公司名稱：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 彭博代碼： | 1193 HK                                                                                            |
| 公司詳情：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都、富陽、淮北、臨海、蘇州及無錫等城市分銷天然氣及石油氣。該公司亦於成都、南京及無錫等地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該公司亦於富陽、蘇州及無錫等地參與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業務。 |
| 地區分部： | 中國(100%)                                                                                           |

**可比較公司5**

|       |                |
|-------|----------------|
| 公司名稱： |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彭博代碼： | 1265 HK        |

公司詳情：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基建並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該公司亦銷售天然氣設備，於天然氣供應項目投資並就天然氣供應提供其他服務。

地區分部： 中國(100%)

#### 可比較公司6

公司名稱：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彭博代碼： 2688 HK

公司詳情：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分銷天然氣。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天然氣管道之投資、營運及管理，以及在中國銷售及分銷管道及瓶裝天然氣。

地區分部： 中國(100%)

可比較公司的股份於在合理期間內交投記錄活躍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甄選可比較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行業及相關業務。可比較公司被視為中國天然氣行業相對較大型及發展成熟的公司。可比較公司亦為擁有充份財政及經營資料，可供公眾查閱的上市公司。由於上市公司受到規管，由其提供資料被視為更加可靠及透明。因此，就目標公司之估值而言，可比較公司被視為行業的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公司。

雖然目標公司仍處於建設階段，且尚未產生收益，惟其業務營運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展開，預計將受天然氣行業其他公司所面臨的相同因素影響。可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於同一行業及同一地區經營，彼等均受類似政治、法律、財政、市場及經濟狀況影響。倘上述任何情況出現變動，則會一併影響可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可比較公司其後用作計算貝塔及債務比重比率，以釐定折現率。

## 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採用作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R_e (E/V) + R_d (D/V) (1 - T_c)$$

其中：

|                |   |          |
|----------------|---|----------|
| WACC           | =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 R <sub>e</sub> | = | 股權成本     |
| R <sub>d</sub> | = | 債務成本     |
| E/V            | = | 股權加權     |
| D/V            | = | 債務加權     |
| T <sub>c</sub> | = | 企業稅率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兩個部分：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股權成本透過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僅考慮由貝塔計算的公司系統性風險。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進一步納入公司特定的非系統性風險。目標公司的非系統性風險（例如規模相對較小，及一期枝江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亦會獲考慮，方法為增添其他風險溢價，包括規模溢價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項下之股權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 MRP + RPs + RP_U$$

其中：

|                 |   |          |
|-----------------|---|----------|
| R <sub>e</sub>  | = | 股權成本     |
| R <sub>f</sub>  | = | 無風險比率    |
| β               | = | 貝塔系數     |
| MRP             | = | 市場風險溢價   |
| RPs             | = | 規模溢價     |
| RP <sub>U</sub> | = |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

## 無風險比率

政府或機構的違約風險極低，故政府或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收益率一般用作無風險利率。中國十年中央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為3.63%（摘錄自彭博終端），獲採納為估值之無風險利率。

## 貝塔系數

貝塔用作計量系統化風險。由於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其貝塔不能從其歷史股價計算得出。可比較公司乃於目標公司的同一行業及地區經營，因此，被視為擁有目標公司之相同系統風險因素。吾等的估值中已採納從可比較公司貝塔計算得出的行業平均貝塔。

在吾等的估值中，目標公司的貝塔系數釐定為可比較公司的平均貝塔，並就企業稅率及槓桿成份之間的差異作出調整。有槓桿貝塔摘錄自彭博終端，用以計算無槓桿貝塔。無槓桿貝塔已予計算，以考慮目標公司及可比較公司之企業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

無槓桿貝塔撇除於公司資本結構中使用槓桿之影響。撇除債務成份讓投資者可比較各家公司間之基本風險水平。

無槓桿貝塔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ta_{\text{無槓桿}} = \beta_{\text{有槓桿}} / [1 + (1 - T_c)(D/E)]$$

其中：

|                      |   |        |
|----------------------|---|--------|
| $\beta_{\text{無槓桿}}$ | = | 無槓桿貝塔  |
| $\beta_{\text{有槓桿}}$ | = | 有槓桿貝塔  |
| $T_c$                | = | 企業稅率   |
| $D$                  | = | 公司債務價值 |
| $E$                  | = | 公司股權價值 |
| $D/E$                | = | 債務股權比率 |

可比較公司之無槓桿貝塔平均值其後根據應用於目標公司之具體企業稅率及預期債務股權比率重作再槓桿。

再槓桿貝塔系數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beta_{\text{再槓桿}} = \beta_{\text{無槓桿}} * [1 + (1 - T_c) (D/E)]$$

其中：

|                      |   |        |
|----------------------|---|--------|
| $\beta_{\text{再槓桿}}$ | = | 再槓桿貝塔  |
| $\beta_{\text{無槓桿}}$ | = | 無槓桿貝塔  |
| Tc                   | = | 企業稅率   |
| D                    | = | 公司債務價值 |
| E                    | = | 公司股權價值 |
| D/E                  | = | 債務股權比率 |

可比較公司的經調整貝塔、應用企業稅率及無槓桿貝塔如下：

| 可比較公司          | 經調整貝塔 | 應用企業稅率 | 無槓桿貝塔               |
|----------------|-------|--------|---------------------|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0.760 | 21.96% | 0.604               |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0.454 | 11.05% | 0.319               |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0.412 | 23.62% | 0.322               |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0.587 | 25.50% | 0.470               |
|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0.867 | 24.84% | 0.867               |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0.600 | 29.55% | 0.469               |
| 平均無槓桿貝塔：       |       |        | <u><u>0.509</u></u> |

### 市場風險溢價

市場風險溢價市場預期的引申風險溢價，代表補償投資者投資於股本（而非無風險工具）之所需額外回報。

美國股本市場較成熟及穩定。美國市場風險溢價為理性投資者於成熟股本市場投資的所需回報。中國股本市場風險高於美國，所需回報較高。因此，於估值日期中國的市場風險溢價為8.72%，乃使用美國市場風險溢價及中國國家風險溢價而計算得出。

市場風險溢價 = 美國市場風險溢價 + 中國國家風險溢價

美國市場風險6.18%乃參考Duff & Phelps Corp刊發之「2014 Valuation Handbook –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釐定，Duff & Phelps為美國上市公司，提供全球估值及公司融資服務。

中國國家風險溢價乃根據合併法計算，其包含國家債券法及相關股本市場法。

根據國家債券法，國家風險溢價依據國家發行之債券之違約風險利差釐定。國家債券利差0.9%乃參考Aswath Damodaran的「國家違約利差及風險溢價」研究釐定。

根據相關股本市場法，國家風險溢價依據相關市場對美國市場的波幅釐定。

國家風險溢價 = 美國風險溢價 \* (  $\sigma$  國家權益 /  $\sigma$  美國權益 - 1 )

吾等進行估值時，相關波幅1.68減一乘以美國市場風險6.18%得出國家風險溢價4.19%。

根據吾等估值採用之合併法，中國國家風險溢價2.54%計算為根據國家債券法及相關股本市場法計算的平均風險溢價。

### 規模溢價

規模溢價為超出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估計之回報。規模溢價參考Duff & Phelps Corp出版的「2014 Valuation Handbook-Guide to Cost of Capital」而採納。

| 十分位數 | 最小型公司市值<br>(百萬) | 最大型公司市值<br>(百萬) | 無槓桿貝塔<br>規模溢價 |
|------|-----------------|-----------------|---------------|
| 中型公司 | 2,432.888美元     | 9,196.480美元     | 1.11%         |
| 小型公司 | 636.747美元       | 2,431.229美元     | 1.98%         |
| 微型公司 | 2.395美元         | 632.770美元       | 3.87%         |

資料來源：2014 Valuation Handbook-Guide to Cost of Capital

考慮到目標公司的規模相對較小，已採用就市值介乎2.395百萬美元至632.770百萬美元的微型公司的規模溢價3.87%。

####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除目標公司的規模外，其他公司特定因素應予考慮。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天然氣項目，並於宜昌市工業園持有若干天然氣供應項目。如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商討所知，一期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產生收入，惟於估值日期仍處於開發階段，且建造工程尚未完成。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通常較其他可資比較公眾上市公司承擔更高風險，因此需要較高的折現率以反映該特定風險因素。該公司特定風險並未由可比較公司估計貝塔計算得出，應透過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考慮。考慮目標公司發展發展階段及其未來業務營運的相關不明朗因素，故採用公司特定風險溢價3.00%，以反映額外相關風險。

#### 股權成本

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項下之股權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 MRP + RPs + RP_U$$

其中：

|         |   |          |
|---------|---|----------|
| $R_e$   | = | 股權成本     |
| $R_f$   | = | 無風險比率    |
| $\beta$ | = | 貝塔系數     |
| $MRP$   | = | 市場風險溢價   |
| $RPs$   | = | 規模溢價     |
| $RP_U$  | = |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



於估值中，上述估值參數的所採納數值如下：

| 估值參數        | 數值    |
|-------------|-------|
| 1. 無風險比率    | 3.63% |
| 2. 貝塔系數     | 0.622 |
| 3. 市場風險溢價   | 8.72% |
| 4. 規模溢價     | 3.87% |
| 5.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 3.00% |

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之股權成本為15.92%。

####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為9.74%，乃按國際公司之預計貸款利率釐定，其已參考現行銀行借貸比率。稅後債務成本為7.31%，乃債務成本乘以一減去中國企業稅率25%得出。稅率代表目標公司之適用企業稅率。

#### 債務比重

債務比重為22.86%，乃按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債務比重釐定。可比較公司之債務比重載列如下：

| 可比較公司          | 債務比重          |
|----------------|---------------|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24.79%        |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32.23%        |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26.74%        |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24.99%        |
|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28.44%        |
| 平均債務比重：        | <b>22.86%</b> |

由於一期枝江項目處於發展階段，且建造工程尚未完成，故目標公司尚未展開天然氣供應業務。其現時之資本架構或會在一期工程進行過程中改變，且未必適用於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於完成建築工程後，目標公司將開展與可比較公司類似的天然氣供應業務。隨著其由興建階段發展至更為成熟的營運階段，其資本架構將與同一行業內其他成熟的公司更為相似。因此，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債務權重比率所代表的行業平均數獲採用作為代表數字。

### 股權比重

股權比重為77.14%，乃按一減目標公司的債務比重得出。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因此，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為13.9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時，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乃使用折現率計算，而折現率是參考可比較公司釐定。由於目標公司並未上市，相比於投資可比較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擁有權益目前並不可交易。市場流通性概念牽涉所有權權益之流動性不足。為反映流動性不足，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的價值已作出下調。

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 (「BVR」)於二零一五年刊發之「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 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就天然氣行業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採納之折讓率為15.00%。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是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數據，之更新研究，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提供實證。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之相關私人配售交易經已審視，折讓中位數為15.00%。

## 折現率之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是折現現金流量法下估值的一個重要輸入值，因為系統性風險及規模溢價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等非系統性風險均計入折現率計算。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釐定折現率變動對估值結果的影響。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 折現率絕對變動 | 所採用折現率 | 市值<br>(人民幣元) | 市值變動   |
|---------|--------|--------------|--------|
|         |        |              | 百分比    |
| +2%     | 15.95% | 137,000,000  | -19.4% |
| +1%     | 14.95% | 153,000,000  | -10.0% |
| 0%      | 13.95% | 170,000,000  | 0.0%   |
| -1%     | 12.95% | 190,000,000  | 11.8%  |
| -2%     | 11.95% | 213,000,000  | 25.3%  |

## 處境分析

吾等估值之主要假設為目標公司已取得或可以應要求取得任何主管當局發出且對一期枝江項目的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所有牌照。為從事天然氣供應業務，目標公司須取得宜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就一期枝江項目發出之燃氣經營許可證。

根據本通函所載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完成收購目標公司須待目標公司就一期枝江項目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後，方可作實。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股權轉讓協議將終止及收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因此，倘未能取得一期枝江項目所需的牌照，包括燃氣經營許可證，則收購交易將不會進行，故毋須進行敏感度分析。

## 備註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無理由質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真確無誤。儘管該等資料乃取自可靠來源，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且用作是次分析之數據、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載列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依賴並已考慮多項不能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人民幣壹億柒仟萬元正）。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所報告之結果中擁有權益。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1樓2105室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Bldg),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SOE, FIPlantE, CEnv, MIPA, CPA UK, SIFM, FCIM,  
MCI Arb,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具備多項工程及會計財務專業資格。彼目前為中國機械工程師學會主席。彼亦為營運工程師學會及廠房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工業工程師學會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另外，彼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香港及中國各行各業的類近資產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 有關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之會計師報告

### 致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而該等計算乃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之基礎，有關估值已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編製。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中國湖北省枝江市的五峰工業園及白洋工業園區附近工業園及商業區供應天然氣之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一期的在建工程。估值乃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且將載入 貴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而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及載於該公佈「估值報告」一節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以供估值相關之適當程序及採納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9.62(2)條之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就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的相關溢利預測（「該等預測」）。估值報告載入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

估值報告乃採用收入法編訂，被視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作出之溢利預測。

吾等已獲委聘協助 貴公司董事（「董事」）並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3)條向 閣下報告，而不為其他目的。吾等並非就該等預測之算術計算或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作出報告，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出之任何估值。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報告所依據之該等預測（ 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並已就 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該等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一部份之資料及文件與 閣下及中和邦盟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 閣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函件，內容有關作出該等預測所依據之算術計算。該等預測乃根據一系列假設編製，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定性假設以及其他不一定如預期發生之假設，因此，該等預測除用於編撰估值報告外，可能不適合用作其他同途。即使假定性假設所預期的事件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有別於該等預測，因為有關預期事件通常不一定如預期發生，且可能有重大變數。

基於上述者，當中並無就中和邦盟所選定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中和邦盟及 貴公司對此負責）之合理性發表意見，吾等認為，該等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已由 閣下依據估值報告所載 閣下與中和邦盟釐定之基準及假設，並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 致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慧欣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之好倉總額：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 |
|------------|---------|---------------|----------|
|            |         |               | 已發行股本比率  |
| 魏月童先生 (附註)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95,429,580 | 57.97%   |
| 翁凜磊先生 (附註)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95,429,580 | 57.97%   |

##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之好倉總額：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 |
|------------|-------|------------|----------|
|            |       |            | 已發行股本比率  |
| 鄭祝平先生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11,666,667 | 10%      |

附註：

2,295,429,580股股份由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魏月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祝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已發行股本。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以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 |
|--------------------|---------|---------------|----------|
|                    |         |               | 已發行股本比率  |
|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2,295,429,580 | 57.97%   |
| 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95,429,580 | 57.97%   |
| 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附註)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95,429,580 | 57.97%   |
| 鴻昌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95,429,580 | 57.97%   |

附註：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由魏月童先生及鄭祝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2,295,389,5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快將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可予終止的合約；

#### (b) 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除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代表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權益獲委任之該等業務外。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收錄以下專家之意見及建議，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寶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 獨估專業估值師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通函日期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i) 股權轉讓協議；
- (ii) 合資企業合作合同；
- (iii) 諒解備忘錄；
- (iv) 本公司與金鴻証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54港元配售本公司360,000,000股新股份；及
- (v) 本公司與金鴻証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5港元配售本公司30,000,000股新股份。
- (vi) 五峰特許經營協議；
- (vii) 白洋特許經營協議；
- (viii) 目標集團與李先生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及
- (ix) 目標集團與熊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

## 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強制性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鄭祝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傲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焦惠標先生及關倩兒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鄭祝平先生（「鄭先生」），六十二歲，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彼現時為中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中國之印刷雜誌及國際新聞及廣告之網上媒體平台環球新聞時訊之副主席。鄭先生於物業發展行業以及媒體及出版方面擁有經驗。彼為執行董事鄭健鵬先生之父親。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梁先生」），三十四歲，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梁先生為置梁行房地產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置梁行」）的副總經理，置梁行為一家房地產顧問集團，主要從事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加入置梁行前，彼曾在一家跨國會計及核數公司工作約8年。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焦先生」），六十八歲，為資深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為「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及該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常務副秘書長、司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總幹事。焦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倩兒女士（「關女士」），五十二歲，為於香港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之財富策劃執行總監及企業策劃管理服務公司滙智策略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關女士於香港及中國金融保險投資策劃行業擁有多年經驗。關女士致力於公益活動，現時為香港儲運慈善基金委員會成員及考評委員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於(i)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自之年報；
- (c)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及寶橋函件，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g) 本附錄七「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書面同意；
- (h) 本附錄七「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執行董事鄭健鵬先生為公司秘書，並為本公司的規章主任。彼等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